附件5

各级各单位主要职责

**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建立脱贫小额信贷工作联席会议协调机制，制定脱贫小额信贷考核办法，并将此项工作纳入全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年中、全年目标考核; 负责开展督查和评估工作;负责协调研究解决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存在的突出问题。

**县金融办：**负责牵头协调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接受处理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投诉。

**县财政局：**负责牵头制定脱贫人口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管理办法，负责风险补偿金的筹集、调整，负责风险补偿金启动的审核、拨付; 负责安排财政贴息资金并拨付到户，负责协助清收逾期贷款并代表县政府委托银行依法追偿代偿部分。

**县乡村振兴局：**负责宣传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政策，负责全国防返贫监测系统脱贫人口小额信贷管理、信息录入、更新、统计、监测预警。负责审核评级并推送银行，审核贴息申请，核查风险补偿申请，负责推送到期贷款信息，协助清收逾期贷款，负责贷款户产业指导、培训等工作。

**承贷银行：**负责宣传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政策，负责开展评级调查确认和授信，自主审批发放贷款，负责贷款监管、信息报送、档案管理，负责贴息资金清算，负责贷款风险防控处置，启动风险补偿申请，受托追偿代偿部分。

**县委宣传部:**充分利用多种宣传媒介和资源，做好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政策宣传工作，使脱贫户和边缘户都能知晓政策、会用政策。负责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负面舆情监测、管控工作。

**县公安局:** 负责协助清收逾期贷款，依法打击骗取贷款和恶意逃废债务行为。

**县法院:** 负责落实涉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案件绿色通道制度和缓、减、免相关诉讼费用，依法清收逾期贷款。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便民服务中心)**：负责宣传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政策，负责评级申请的审查、汇总、报送，负责贷款用途监管、贷款回收、逾期贷款清收、追偿代偿，启动风险补偿情况核实，负责贷款户产业指导、培训等工作，负责档案资料管理。

**村委会:** 负责宣传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政策，成立风险防控领导小组，接受评级授信申请，组织开展评级工作，负责贷款用途监管，协助贷款回收、逾期贷款清收、追偿代偿，帮助脱贫户制定产业发展规划。

**驻村工作队和帮扶联系人：**负责宣传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政策，参与脱贫人口评级授信，协助贷款用途监管、贷款回收、逾期贷款清收、追偿代偿, 帮助脱贫户制定产业发展规划，开展针对性技术服务、产品销售服务等。